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 2025 版）附加财产险、运输险责任分摊条款

（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要求：

（一）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被保险处，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二）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不超过 90 天），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三）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四）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本条款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